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總幹事建國、邱副總幹事瑞朝、蔡代理組長玉敏、張組長念華、黃主任泓智、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蘇主任委員俊賓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1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案，報告如下：

(一) 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前里長王聖諸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12 年 6 月 6 日判決確定，該院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知本會後，本會即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規定，辦理該里里長缺額補選相關作業。

(二) 按選務作業時程推算，有關本案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投票所設置地點等 5 案，未及提經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據

以辦理選舉公告發布等作業，爰就前開 5 案件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並經獲得本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賡續進行各項選務工作。

(三) 本會業依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時程，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8 月 1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完竣，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劉榮貴等 4 人登記參選。

二、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游正英於 112 年 8 月 6 日因病逝世，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缺額補選經與復興區公所討論後，擬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工作進程序表等案，將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桃園區明德里因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會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單位完成勘驗選舉票程序。

四、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等相關資料之銷燬作業案，係由大園區正光隆文件銷毀公司承辦本次銷燬作業，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延長保管之訴訟案相關資料外，其餘資料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及 10 日辦理完竣。

五、本市復興區第 1 選舉區區民代表黃盛，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向該代表會請辭。為辦理本案遞補作業，本會業已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明遞補人森長雄之消極資格是否符合遞補之規定，本會將依查證結果辦理遞補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里長缺額補選，後續 9 月 6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9 月 15 日監印選舉票、9 月 16 日投票日督導等相關監察業務，皆已敦請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屆時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有關銷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及名冊乙事，已於 8 月 8 日及 8 月 10 日洽請徐召集人蒞會配合辦理啟封，並於 8 月 10 日下午由召集人率本會同仁，親至廠商（大園正光隆）工廠執行現場督導銷毀事宜。
- 三、另本市復興區區長缺額補選，亦將配合此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時程，協調各監察小組委員，賡續依時至復興區公所等處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抽籤、傳統政見發表會、監印選舉票及投票日督導等各項監察職務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2年4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44號函，於選舉公報內容刊載最新防疫調整措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三案：擬定「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112年9月16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112年9月11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及103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5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12年9月16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112年9月15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112年9月16日舉行投票，依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9月18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六案：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本市八德區竹園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12年9月16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1人擔任督導人員，至八德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由本會江永忠委員擔任督導人員，至八德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 1 人陪同。

第七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區長游正英因病於 112 年 8 月 6 日逝世，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府民區字第 1120220227 號函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
- 三、謹依公職選罷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12 年 8 月 25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2 年 9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2 年 9 月 5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1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12 年 9 月 30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12 年 10 月 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112 年 10 月 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12 年 10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12 年 10 月 21 日：投票、開票，
 - （十一）112 年 10 月 27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1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112 年 11 月 2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112 年 11 月 26 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112 年 11 月 26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四、檢附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來函及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
行程序表（草案）各 1 份。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8 月 2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
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
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於 8 月 2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
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
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第八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
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
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區長缺額補選之選舉
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二、本次區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 1 名。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區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
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
額（區長為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
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12 年 4 月 30
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按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復興區為 13,104 人，爰候選人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618 萬

4,000 元。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區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於發布本次區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九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本市復興區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三、有關本次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於發布本次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十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三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復興區區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投票，

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2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選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三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第十一案：桃園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復興區區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2 年 9 月 5 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復興區「三民市民活動中心」、「三民國小風雨教室」等 11 所，為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將請復興區公所依規定於每一投票所備置適量口罩及酒精等防疫用品，並於投票日結束後，隔日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投票所消毒作業。

三、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沿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所，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9 月 5 日公告張貼於

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於112年9月5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第十二案：擬定「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112年10月21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112年10月8日（星期日）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劉榮貴等 4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依中選會 112 年 7 月 21 日來函略以，監護或輔助宣告先由本會逕向司法院網站查詢，餘由本會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 5 個機關查證，經本會及上開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黃盛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年選字第 13 號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向復興區民代表會請辭，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112 年 8 月 14 日復區代字第 112000065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其缺額於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另同法第 3 項規定，遞補人之得票數應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2 分之 1，且未有犯賄選、妨害投票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三、本案黃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年選字第 13 號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向復興區民代表會請辭，依前開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按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5 人，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為 392 票（2 分之 1 即為 196 票），本案遞補當選人森長雄得票數為 347 票，符合前開得票數規定。
- 四、另遞補當選人森員之消極資格查證部分，本會已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證，經上開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依據中選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規定，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爰本案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